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

101 年 11 月 6 日學術審查會議訂定
101 年 11 月 27 日學術審查會議修訂
101 年 12 月 4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評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之研究成果，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特制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技術導向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規範其專利、產學計畫案、技術移轉、國際發明展獲獎及學術論文計點方式。
- 二、產學計畫案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計畫案已結案(跨年度計畫以年度結束為基準)。
 -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承接，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3)計畫主持人須為指導教授。
 - (4)計畫案須為博士生擬訂計畫自企業或政府單位承接。
- 三、專利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為已取得之發明專利。
 -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申請，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四、技術移轉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技轉實收金。
 -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簽約，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3)簽約人須為指導教授。
 - (4)技轉案須為博士生已取得之發明專利內容或承接之計畫案衍生之成果。
- 五、國際發明展獲獎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計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國際三大發明展定義為美國匹茲堡發明展、瑞士日內瓦國際發明展及德國紐倫堡國際發明展。國際知名發明展包括馬來西亞國際發明展、韓國首爾發明展、英國發明展、波蘭發明展、烏克蘭國際發明展、東京發明展、巴黎發明展、義大利國際發明展、臺北國際發明展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之其他國際發明展。
 - (2)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展，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六、學術論文包含全論文、短論文、研討會論文等，且須滿足以下條件始得列入點數計算，同一研究成果不得重覆計點。
 - (1)於本系博士班就學期間投稿，且內容在博士論文研究範圍內。
 - (2)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論文，須以本校電機工程系全銜為論文之第一發表單位，指導教授為共同作者。

論文之計點參考標準如下：(註：與學術導向分級不同。)

- (1) A 級論文為 4 點：投稿日前二年至論文接受日該 SCI 或 SSCI 期刊，在該專業領域之平均排名前 50% 之論文。
 - (2) B 級論文為 3 點：SCI 論文。
 - (3) C 級論文：以英文發表之 EI 論文。
 - (4) D 級論文：重要之國際研討會論文及以英文發表之一般期刊，點數為 1~2 點。
- 七、第二至五項研究成果等級點數計算標準如下：

- A 級技術為 4 點：(1)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2)美國、歐洲、日本之發明專利；(3)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50 萬元之技術移轉案。
- B 級技術為 3 點：(1)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8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2)台灣、大陸、紐、澳之發明專利；(3)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120 萬元之技術移轉案；(4)國際三大發明展金牌。
- C 級技術為 2 點：(1)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2)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75 萬元之技術移轉案；(3)國際知名發明展金牌；(4)三大發明展銀、銅牌。
- D 級技術為 1 點：(1)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3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2)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45 萬元之技術移轉案；(3)國際知名發明展銀、銅牌。

八、第二至六項計點如為多人完成之研究成果其點數分配原則如下：

第一作者：得研究成果之全額點數；

第二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二分之一點數；

第三作者：得研究成果之三分之一點數；

學術論文中，指導教授得選擇是否列入上述作者排名計算。

九、博士生之畢業點數必須符合以下規定：

(1)修業三學年(含)以內，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9 點(含)，且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a)承接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

(b)A 級技術成果。

(c)B 級論文。

(2)修業三學年(不含)以上，其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8 點(含)，且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a)承接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

(b) A 級技術成果

(c) C 級論文。

或畢業總點數至少需達 9 點(含)，且必須滿足下列條件：

(a)承接累計金額達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之產學計畫案。

(b) B 級技術成果

(c) D 級論文。

(4)等級為 D 級論文之點數計算，至多採計 2 點。

並且須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論文除外）及資格考及格者，始可填具『電機工程系博士班研究生論文（研究成果）計點審核表』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本系學術審查會申請審核，並經系主任核定。

通過博士班研究生研究成果計點審核後，始具備申請博士論文口試之基本條件，唯實際舉行論文口試之時程，應由該博士生之指導教授評估其實際研究成果而決定。

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十、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據本系系學術審查委員會之決議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本系系學術審查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技術博士班計點簡明表

	點	產學計畫	發明專利	技術移轉	發明展	三年內畢業	三年以上畢業	
							產學	產學
A 級技術	4	1000 萬	美、歐、日	150 萬		√	√	
B 級技術	3	800 萬	臺、中、紐、澳	120 萬	三大發明金牌			√
C 級技術	2	500 萬		75 萬	三大銀銅知名金牌	產學 v	產學 v	產學 v
D 級技術	1	300 萬		45 萬	知名銀銅			
A 級論文	4	SCI 50% 以內						
B 級論文	3	SCI				√		
C 級論文	2	EI					√	
D 級論文 (1 至 2 點)		國際研討會、一般期刊						√
畢業點數						9	8	9